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莊靜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387)
電子信箱：yi2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66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查核一案，
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屆時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暨「宜蘭縣政府抽查營造業作業要點」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查旨揭查核之事項，業經本府制定查核表（附件2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受查核時，應依前揭表檢齊所需附件備核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